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零售）检查单
（第二版）

2. 检查项：药品存在安全隐患

3. 检查内容：药品经营企业发现其经营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，是否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，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，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《药品召回管理办法》第六条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第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、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，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，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